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安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77,09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1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353.0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437,451.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91,901.8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483,927,75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3,927,759.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98,268,867.8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1,275,870.74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399,870,018.8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428,548.7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94,429.5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335,522.6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700,334.53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76,966.0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1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 1,272,5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2.77 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136,218.9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3,517,145.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619,073.28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06,546,218.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33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350,589.9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06,546,218.9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44,136,855.21

项目	金额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713,584.00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13,104,875.73
使用募集账户补充的流动资金	24,318,395.4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445,791.92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81,353.7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68,371.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3,350,589.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首次公开发行监管协议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注 4）	121908362710905	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注 1）	15842191613100	已注销
	15663715975369	已注销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注 2）	31050161373609588888	已注销
	31050161373609577777	已注销
	31050161373609566666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注 3）	8110201013401034448	已注销
合计		0

注 1：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5842191613100 及 15663715975369 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

注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1050161373609588888、31050161373609577777 及 31050161373609566666 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注销。

注 3：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10201013401034448 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注销。

注 4：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21908362710905 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注销。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以简易程序发行监管协议”)。

以简易程序发行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以简易程序发行监管协议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555	13,981.66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3601607827	19,759,988.18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53395	6,469,852.74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28700910655	37,106,767.34
合计		63,350,58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见附表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26.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201013401034448）。

2024 年 6 月，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已结项。存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账号：121908362710905）的银行利息 418.0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836271090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本核查意见中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融资分别进行了说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 杰



周 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大升级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5,148,965.91	106,083,277.49	-23,916,722.51	81.6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428,548.77	48,428,548.77	48,428,548.77	-	48,428,548.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62,934.76	30,262,934.76	30,262,934.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1,528,548.77	481,528,548.77	481,528,548.77	65,412,318.72	498,268,867.89	16,740,319.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注5)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p>中心扩大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26.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201013401034448）。</p> <p>2024 年 6 月，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已结项。存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账号：121908362710905）的银行利息 418.0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08362710905）。</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2：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3：报告期内，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实现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产量 2,671.70 吨，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实现 CMP 抛光液产量 4,430.16 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619,07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39,84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36,85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	否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50,929,730.57	84,938,300.73	-34,561,699.27	71.08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线自动化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8,669,968.13	26,323,657.41	-18,676,342.59	58.50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科技上海金桥生产基地分析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40,145.97	8,556,501.59	-6,443,498.41	57.0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636,218.90	24,119,073.28	24,119,073.28	-	24,318,395.48	199,322.20	10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7,136,218.90	203,619,073.28	203,619,073.28	73,039,844.67	144,136,855.21	-59,482,218.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5年3月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3月。</p> <p>“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平台, 拟利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79号的已建厂房, 建设化学机械抛光液生产线, 加强和保障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板块产品供应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投资11,950.00万元用于建设化学机械抛光液的生产系统和相应的厂务系统, 包括投资建设洁净室, 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仪器, 引入与生产系统配套的空调、纯水、排水、用气、用电、仓储装修和自动化配套系统等。公司产能建设项目从设计、施工招标与施工准备、土建及配套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交付通常需要两到三年。</p> <p>本项目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底到位, 原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资金到账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2025年2月28日, 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化学机械抛光液生产系统及厂务系统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75.52%。为系统化建立配套的厂务系统, 提高厂务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拓展性, 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部分生产系统配套的厂务系统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致使本项目中部分生产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有所延缓。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 经过公司审慎研究, 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6年3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 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利息收入。